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裕仁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（五）陳裕仁：115年4、5月份薪資51,024元（資方已給付工資10,000元，工資已扣除勞方勞健保自負額2,576元）、區域獎金4,000元、火災補償金25,500元，共計80,254元，前開款項請資方於115年6月30日前電匯至勞方中國信託銀行原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下稱臺北勞動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

01 聲請人提出臺北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
02 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
03 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
04 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
05 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6 書記官 張鈞雅